

债券代码：152115.SH

债券简称：19 息烽债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息烽县人民政府制定方案对县域内国有企业进行战略重组。为厘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息烽县人民政府在原息烽县金融服务中心基础上设置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县域内国有企业管理、金融管理等职能，原由息烽县财政局持有的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服务中心统筹管理。2019年6月30日，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息烽县财政局将其持有公司1599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70%）无偿转让给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息烽县财政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2019年8月1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非基于交易行为发生。本次无偿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息烽县财政局	15,995.00	70.0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855.00	30.00
合 计		22,85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	15,995.00	70.0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855.00	30.00
合 计		22,850.00	100.00

变更后，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无。

四、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署页)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